

輔英科技大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2月1日人文與管理學院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之規定，訂定「人文與管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（一）研訂全院性校外實習制度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系校外實習實施成效。
 - （三）審議各系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督導各系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實習合約書之擬訂。
 - （五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名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，負責統理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執行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推派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本院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